

金乡县财政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金乡县财政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建设阳光政府、法治政府，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201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积极拓宽公开渠道，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组织机构、行政事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窗口、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3 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80 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3 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 0 条。

四、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尚未实行收费。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3 年度，我局未发生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全年工作总结发现主要问题是公开的信息不规范，究其原因，是因为我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尚不完善，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在处理日常工作时造成上传的文件不规范。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并提升我局相关人员业务水平，主要措施有：一是审查我局整个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组织人员讨论研究其中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二是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备人员力量，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为其印制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文件。三是由我局纪检监察室督促相关各科室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学习，营造浓厚“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氛围。

金乡县财政局

2014 年 1 月 15 日